

公众征求
意见稿



东昌府区沙镇镇国土空间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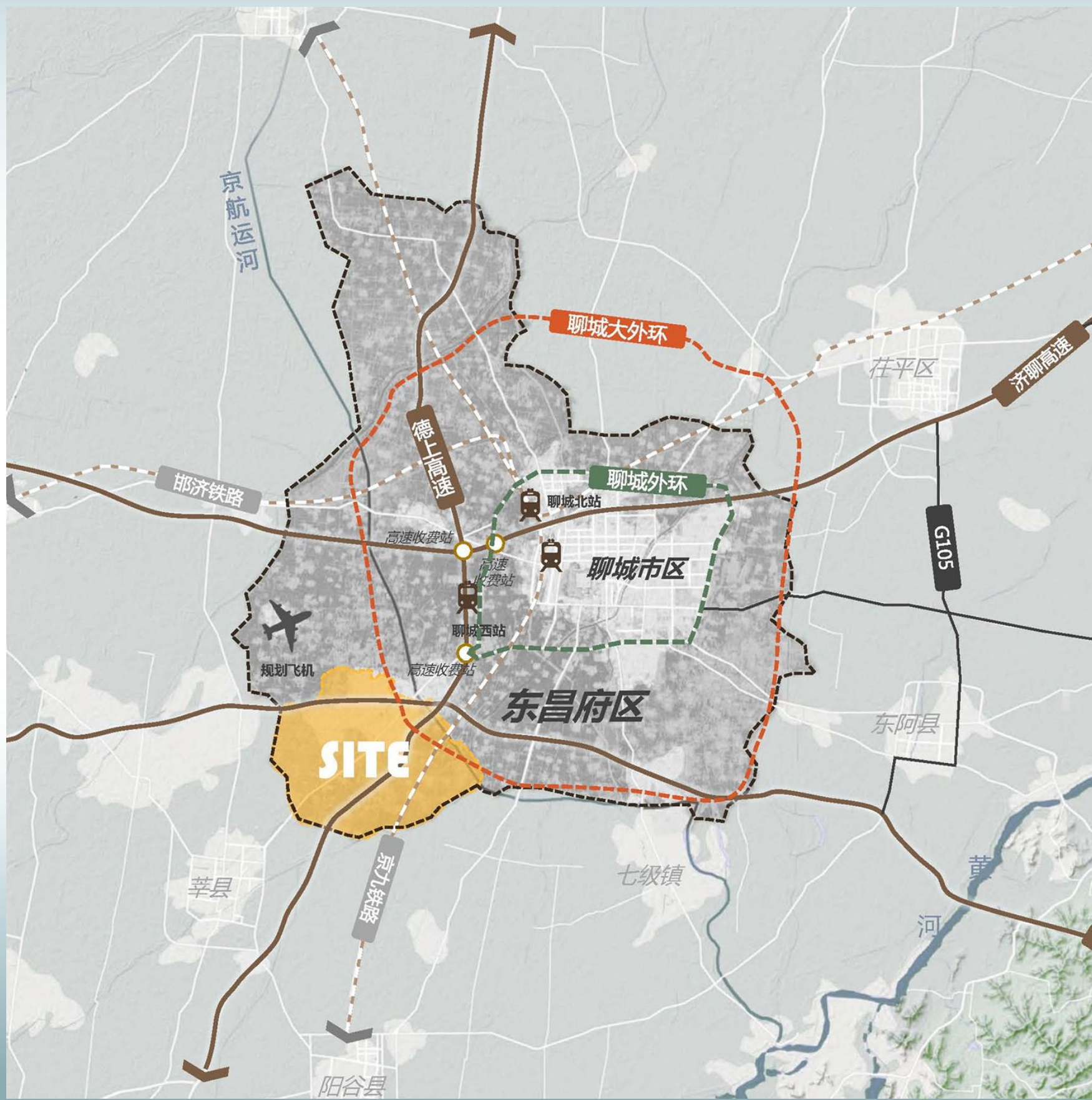
(2021-2035年)

东昌府区沙镇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前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细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统筹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合理配置资源要素，构建符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要求的美丽国土，东昌府区沙镇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东昌府区沙镇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沙镇镇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的空间蓝图，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编制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法定依据。



「目录 contents」

01 规划总则

02 目标策略

03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04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

05 强化地方特色塑造

06 夯实支撑保障体系

07 完善传导实施机制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期限

1.4 规划范围与层次

1.1 指导思想

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重要讲话精神，牢固确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守好绿水青山是头等大事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深化落实《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战略定位、空间管控及建设用地减量等目标要求，落实和细化各项指标要求，在全域层面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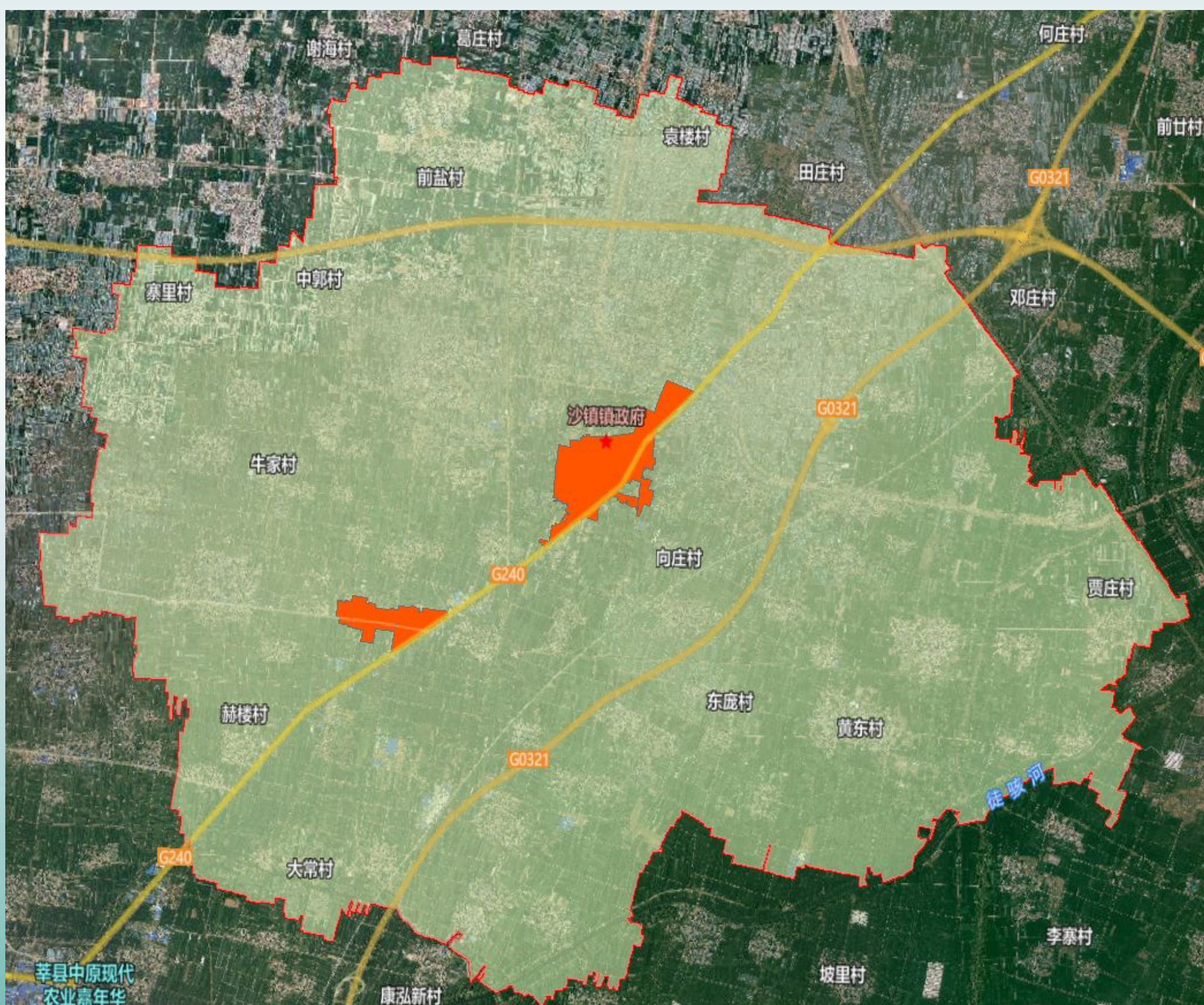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1.4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层次。

全域范围：包括沙镇镇管辖区范围内的全部国土空间，面积132.08平方公里。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包括沙镇镇区的建成区和规划扩展区域，共计221.07公顷。





02

目标策略

2.1 城镇性质

2.2 目标愿景

2.3 保护发展战略

2.1 城镇性质

以有机食品和智慧农业为主导的 现代农业产业重镇

2.2 目标愿景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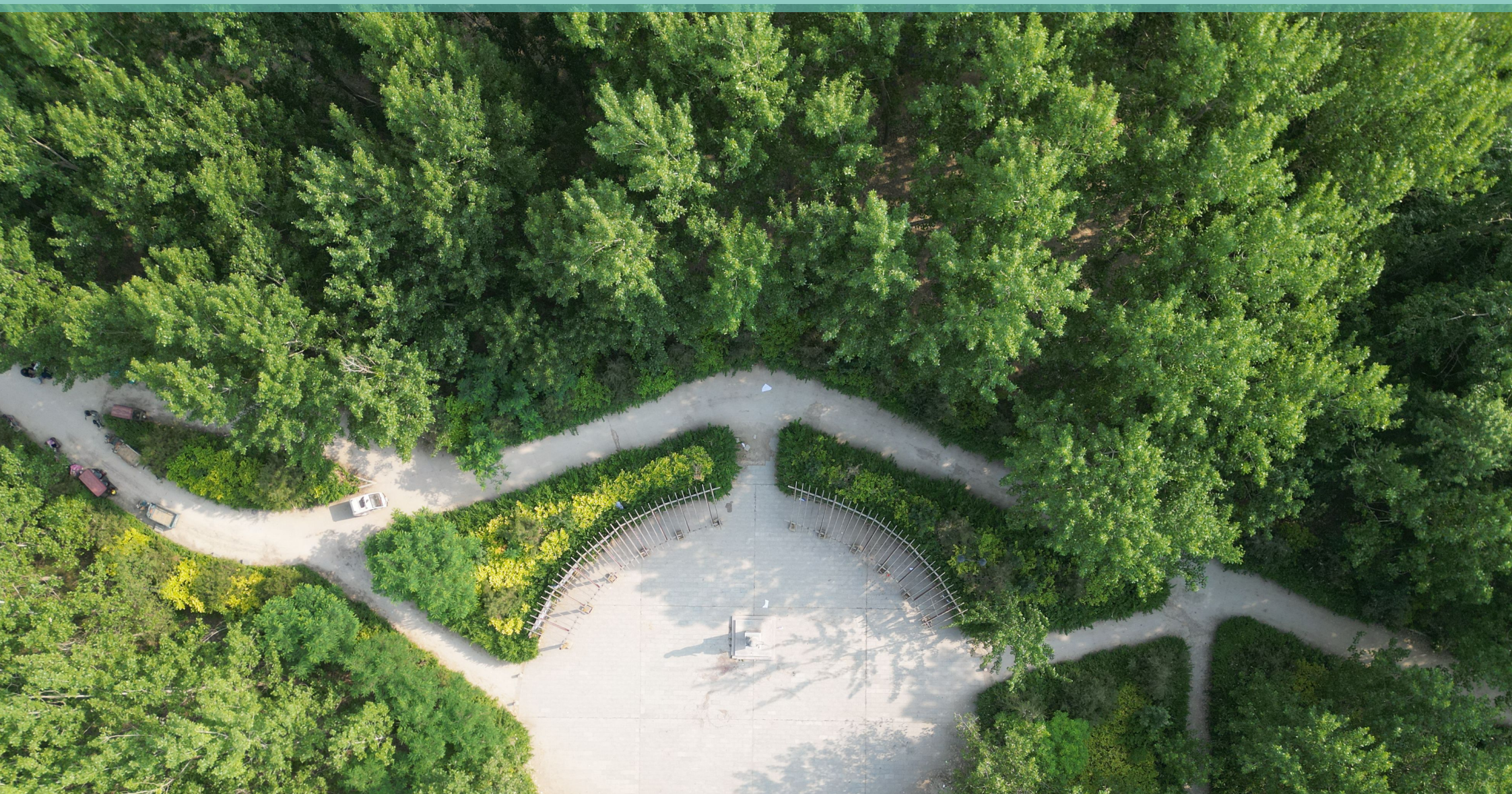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三线管控初见成效，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沙镇镇建设成为交通便捷、产业互补、功能完善、宜居宜业的综合服务型乡镇，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2035

实现全域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乡村全面振兴和推动全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构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的先行示范区，全面实现生态宜居、产城融合、综合配套服务完善的新城镇发展目标。

2050

全面实现农业空间稳定连片、生态空间蓝绿交织、城镇空间宜居适度、乡村空间精致舒朗。实现“农业强镇”的美好愿景。



2.3 保护发展战略

生态安全底线维度——生态本底保护战略

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的基本原则，着力落实主体功能区的保护要求，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加强对徒骇河、位山三千渠的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着力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安全保障水平。

可持续性发展维度——绿色产业发展战略

着力打造科技含量高、农工商科游、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的新型农业示范区，进一步推动农业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完善城镇服务设施，促进城乡市场繁荣健康发展。

新型城镇化发展维度——城镇空间优化战略

坚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双轮驱动，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引领乡村振兴发展。

高品质城乡建设维度——特色城镇塑造战略

完善区域生态网络，保证区域生态安全；强化对城镇及乡村地区田园自然环境的保护，实现水城相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环境格局，展现沙镇农业强镇特色。

互联互通发展维度——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落实黄河流域重大国家战略，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在基础设施、产业协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方面综合发力，深度融入主城区一体化发展。



03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3.1 底线约束

3.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3.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3.4 镇村体系构建

3.5 城乡社区生活圈单元

3.1 底线约束

1、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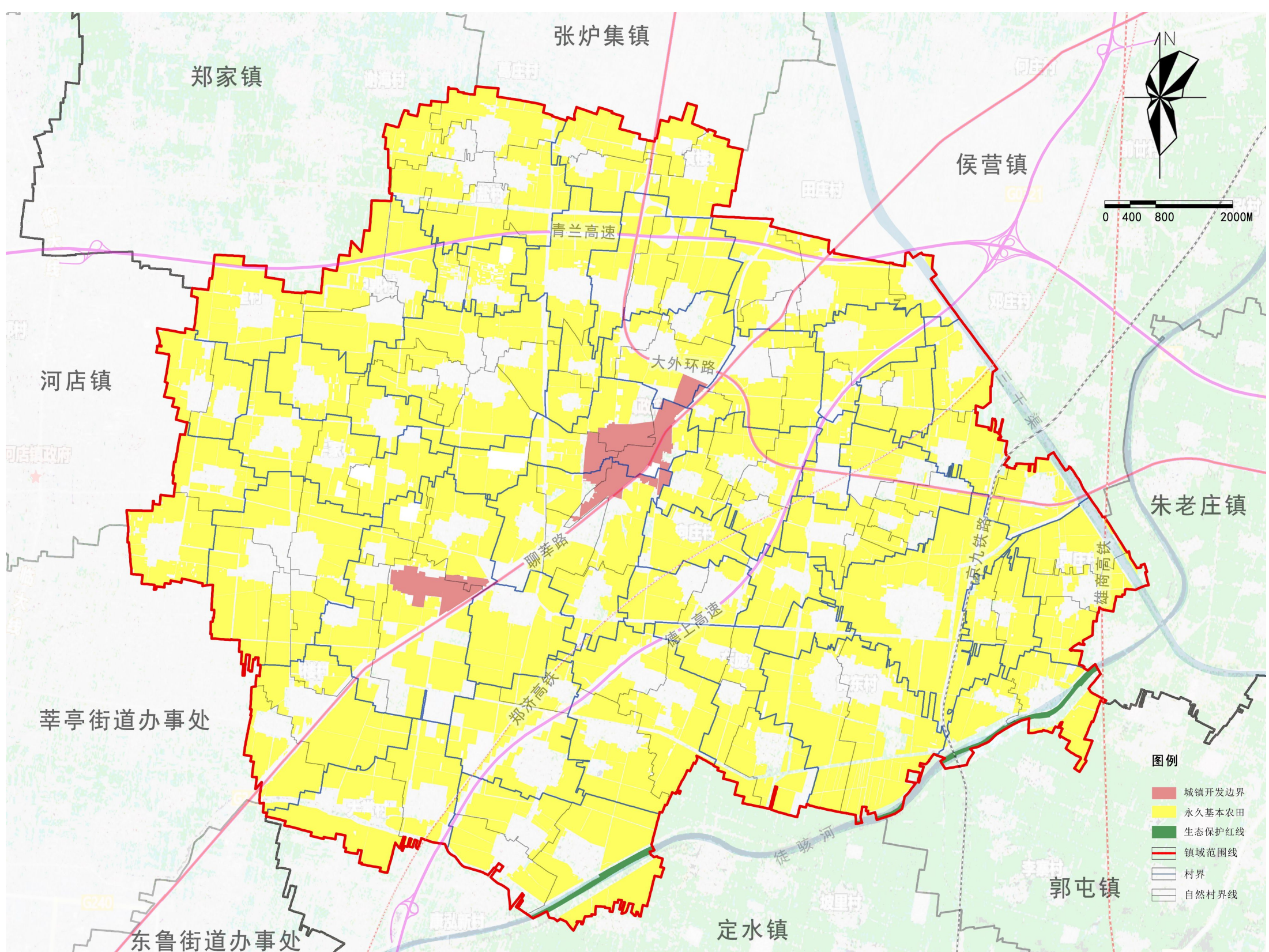
落实市级下达耕地保护指标为9472.54公顷（14.21万亩），落实市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为8852.71公顷（13.28万亩）。

2、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市级下达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0.58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0.31%，全部为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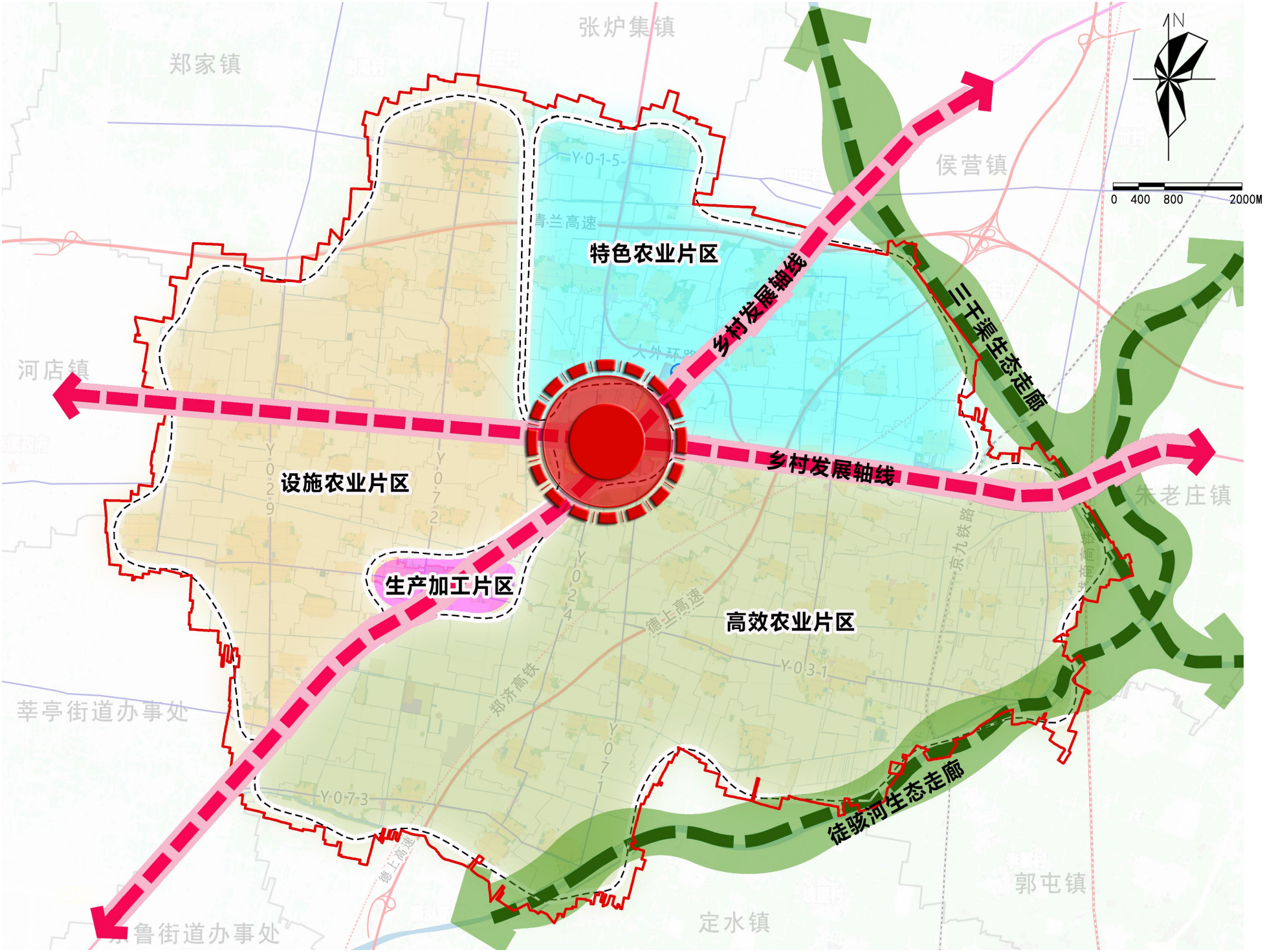
3、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市级下达城镇开发边界规模221.07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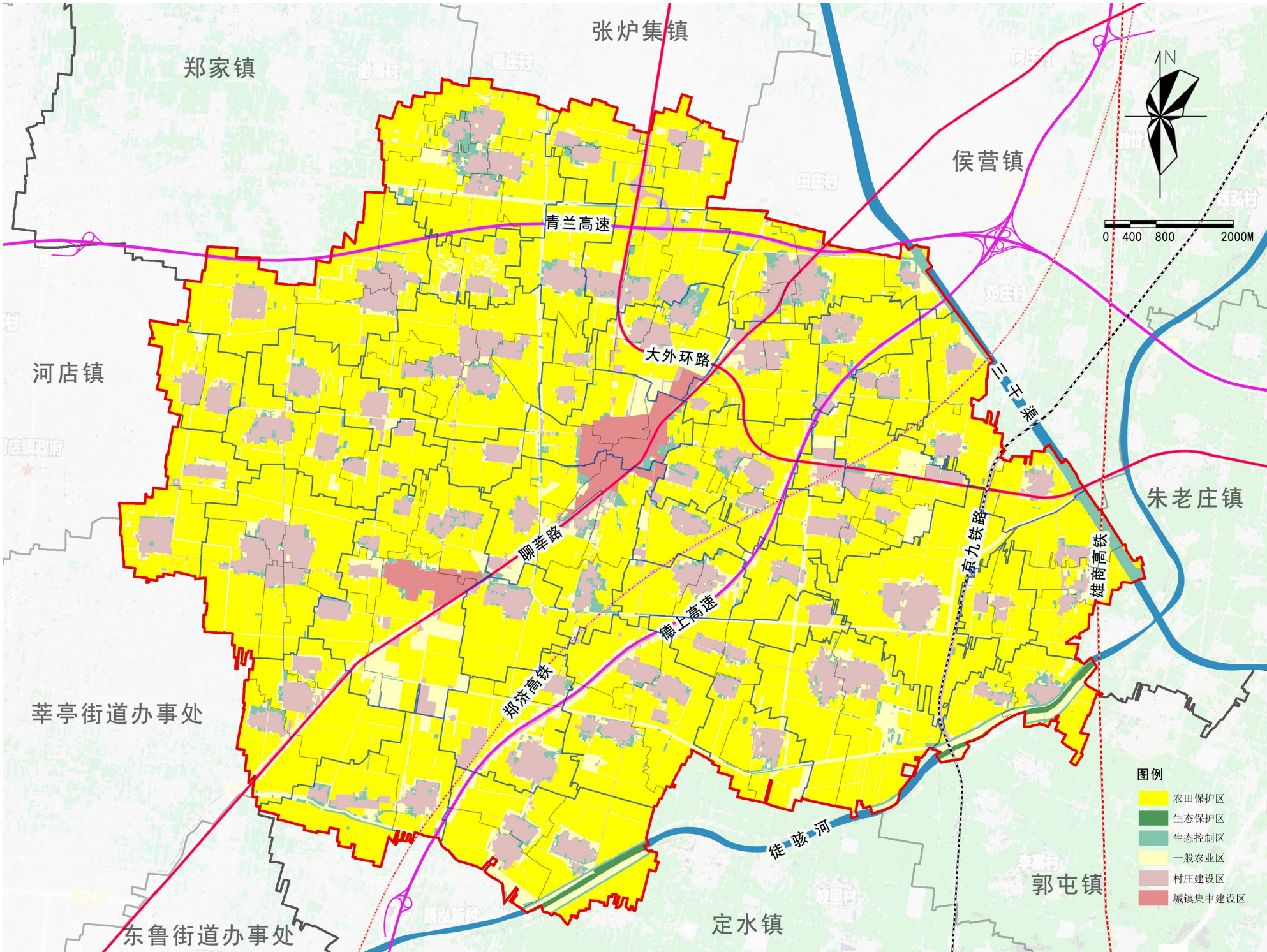
3.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片区目标定位，以自然地理格局、资源禀赋、产业发展条件、人口及交通流向为基础，结合区域适宜性分析，明确发展轴带及重要节点，发挥优势、彰显特色、错位发展，构建“一心、两轴、两廊、四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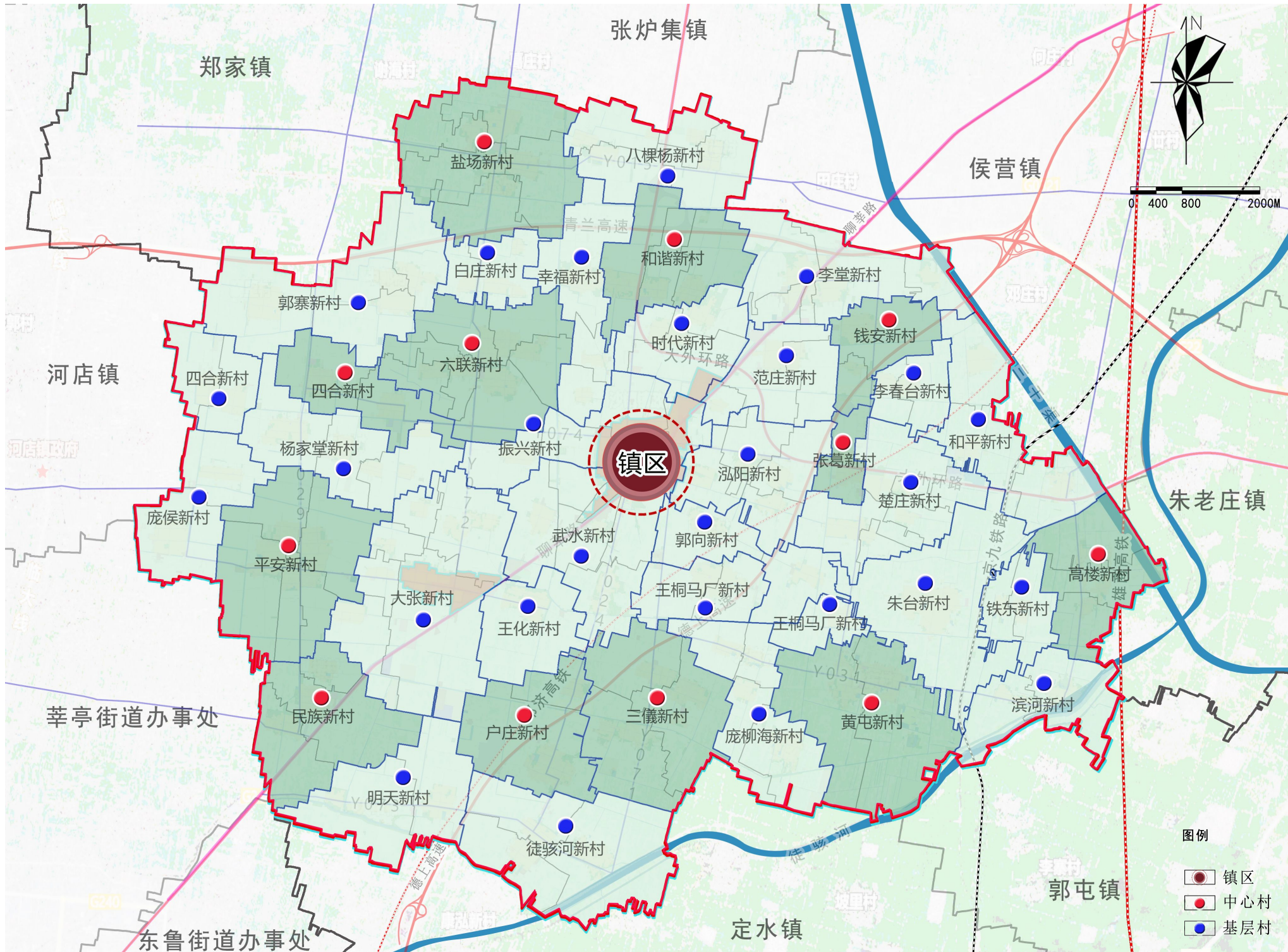
- 一心：**以沙镇镇区为中心的综合服务中心；
- 两轴：**沿聊莘路、于沙路形成的乡村发展轴线；
- 两廊：**依徒骇河和位山三干渠构筑的生态屏障；
- 四片区：**生产加工片区、特色农业片区、设施农业片区、高效农业片区。

3.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3.4 镇村体系构建

充分考虑全域各行政村交通、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产业发展等因素，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镇区为沙镇镇驻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中心村12个，基层村25个。



村庄分类指引

结合上位规划和村庄分类要求，立足城乡空间统筹发展，将全域内开发边界外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其中，集聚提升类34个村，特色保护类3个村。根据村庄类型，提出村庄发展指引。

集聚提升类

充分利用农业资源禀赋，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充分挖掘特色资源优势，完善服务配套设施，推动产品供给规范化、特色化、品质化，逐步吸引周边零散居民点向此类村庄集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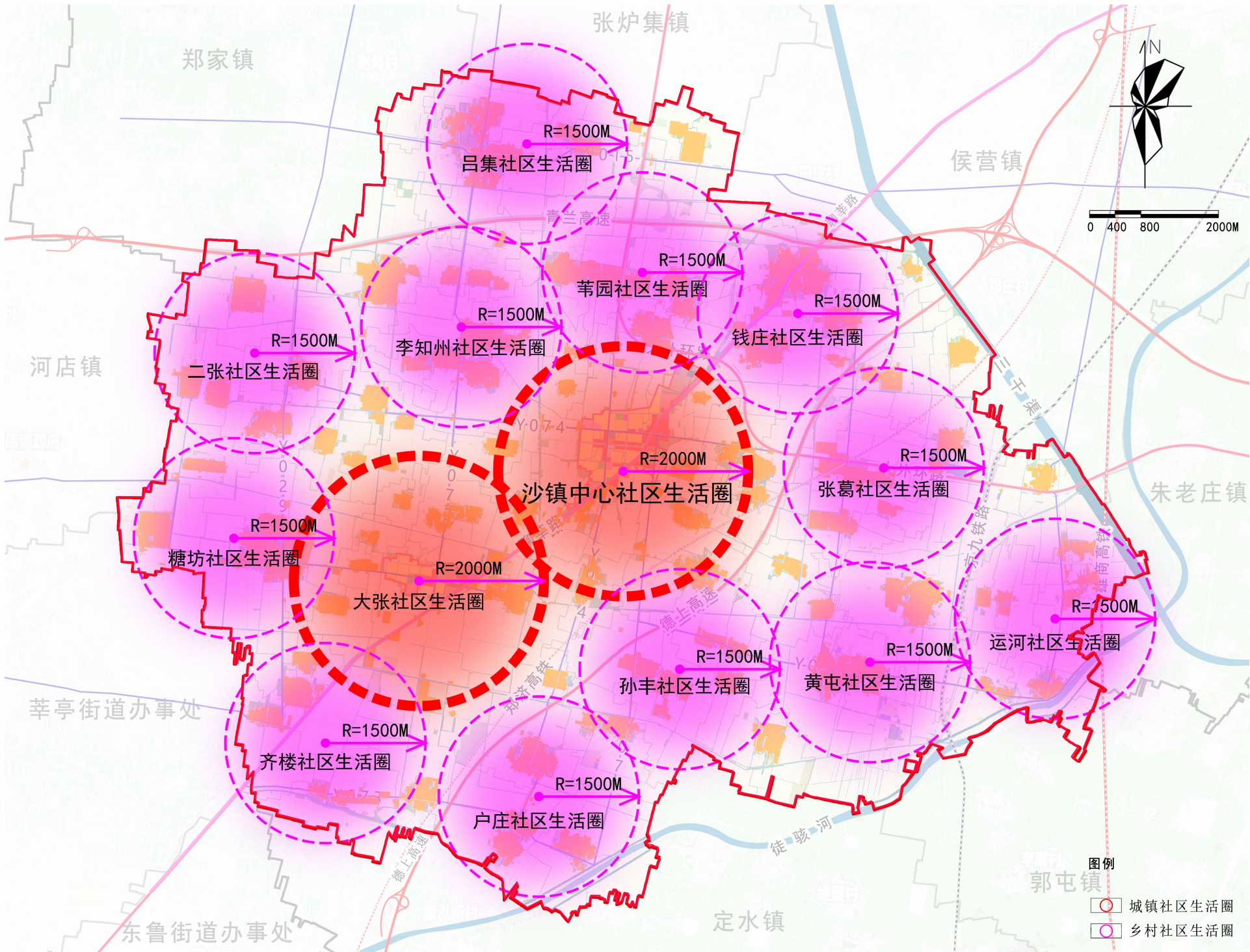
特色保护类

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有序引导村庄特色化发展，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3.5 城乡社区生活圈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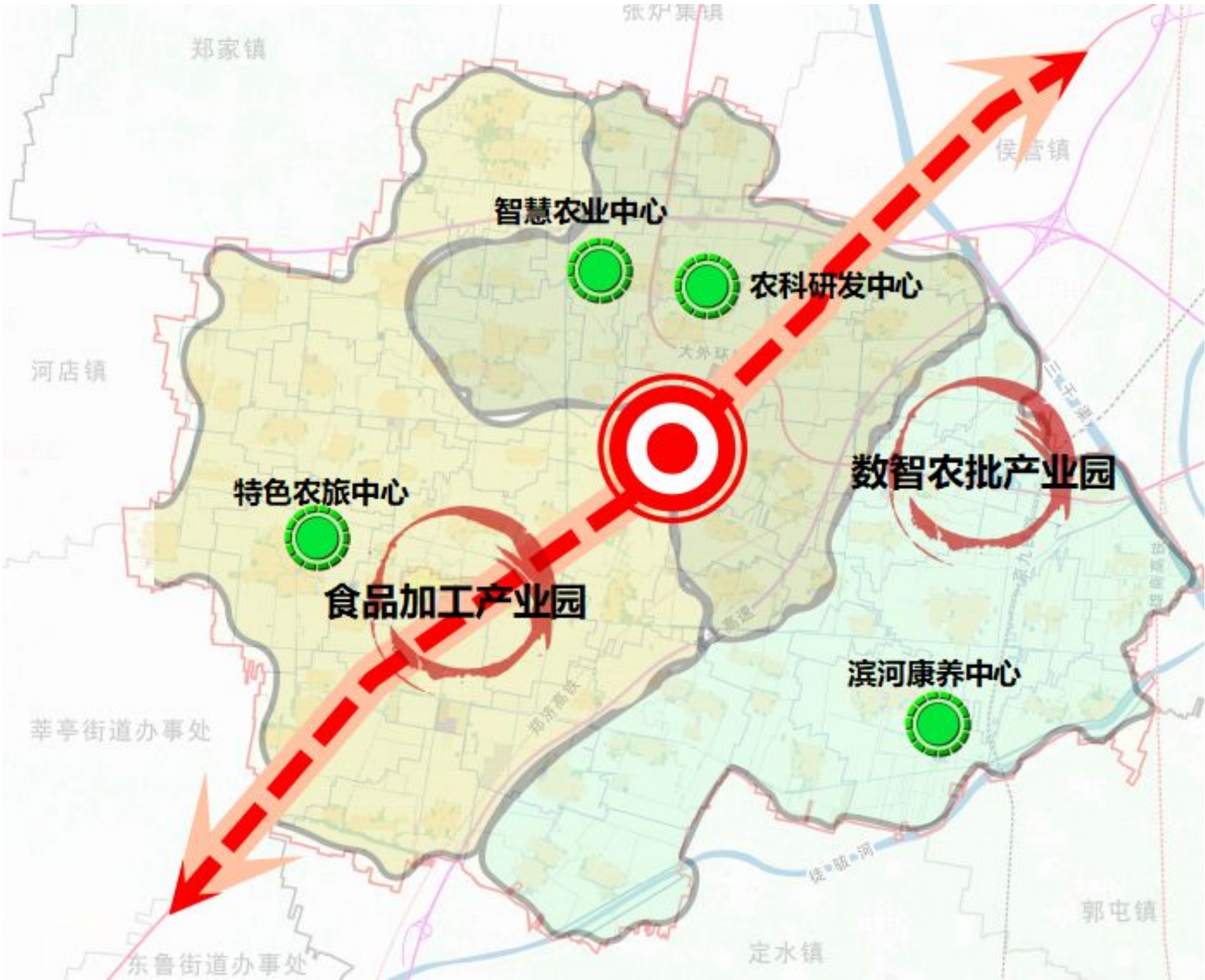
划定城镇生活圈（15分钟、5~10分钟）、乡村社区生活圈两个层级的社区生活圈，基本可涵盖全部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全域形成“2+12”镇村两级社区生活圈。

-  幼有所育：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
-  病有所医：完善医疗卫生服务系统
-  文有所化：打造多元文化服务体系
-  学有所教：构建优质教育设施体系
-  老有所养：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  体有所健：建设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3.6 产业空间布局

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完善三产布局，形成区域分工合理、特色优势鲜明的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突出绿色智造为引领的发展思路，强化红色文化、生态资源、农业资源、美丽乡村的资源优势。以高效生态农业的发展促进二、三产业的升级，以现代服务业推动三产融合发展，规划形成“一核两园，一轴四心三片区”的产业布局结构。





04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

4.1 人口与用地规模

4.2 空间结构规划

4.3 重要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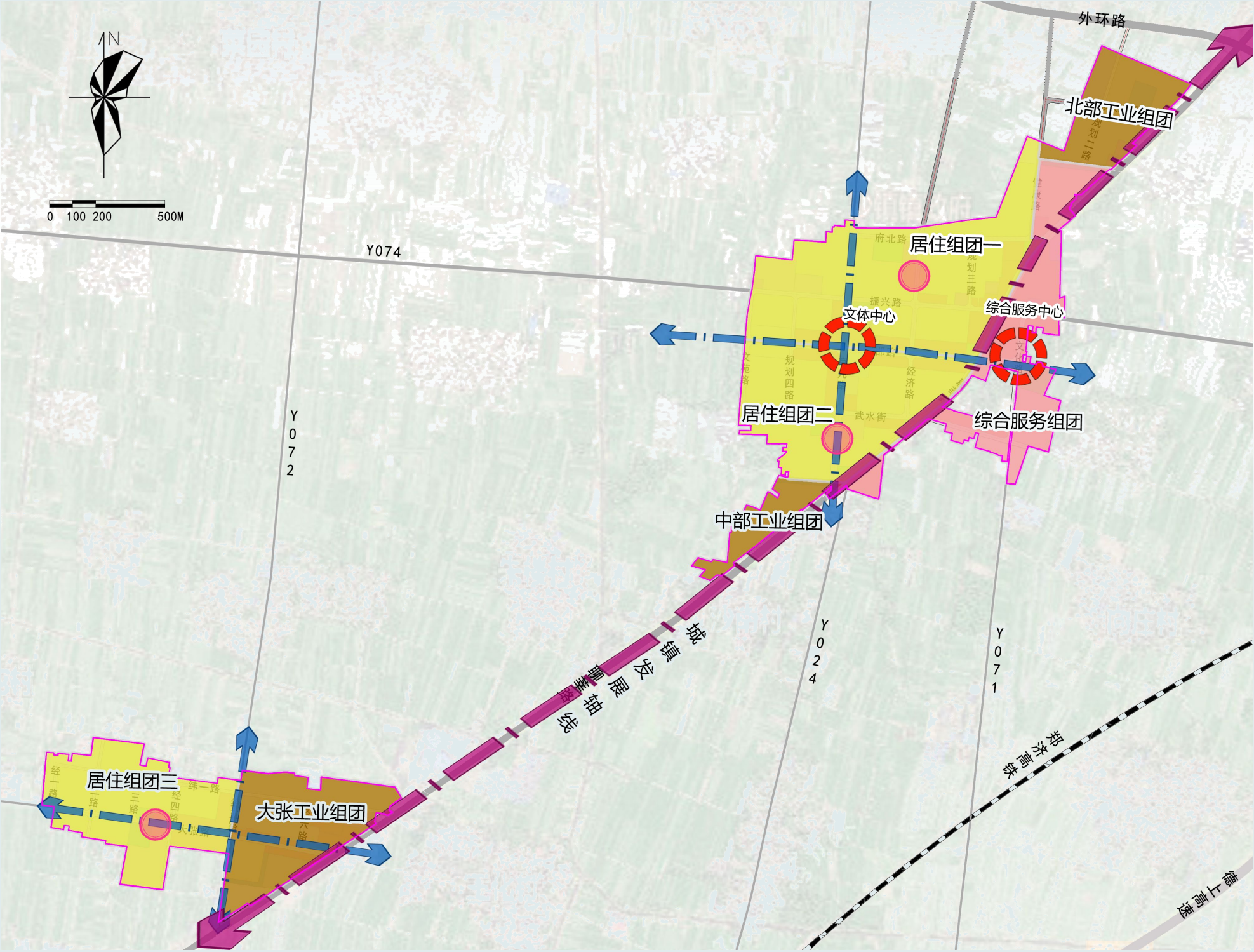
4.1 人口与用地规模

至2035年沙镇镇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为1.5万人。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实现提质增效，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21.07公顷。

4.2 空间结构规划

构建“一轴三核多区、点轴串联”的总体格局。



4.3重要控制线

绿线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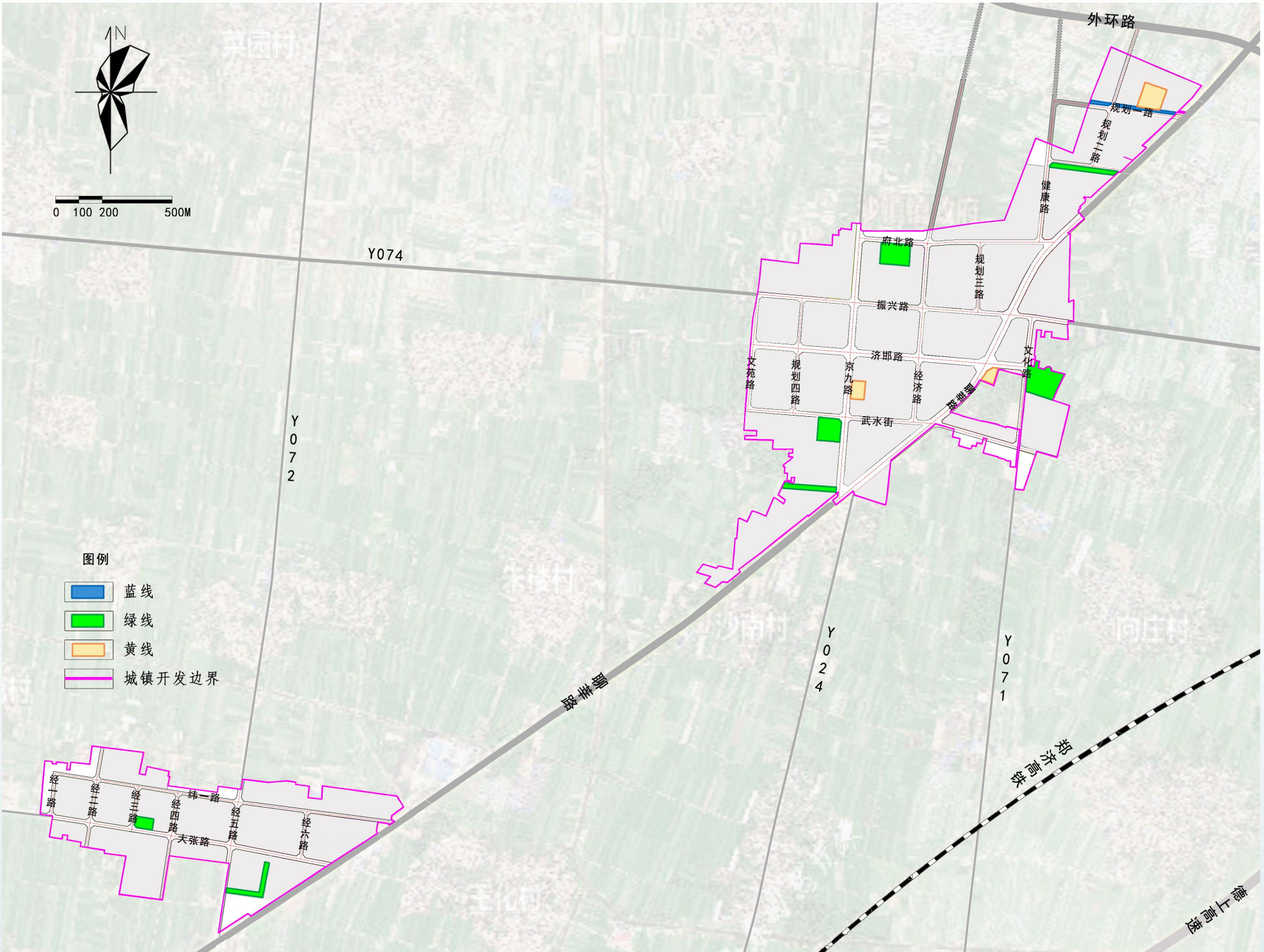
划定“绿线”用地面积6.00公顷，依法管控。绿线划定主要针对泓阳文化园、社区公园等公园绿地以及防护绿地。绿线控制范围内建设活动应遵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蓝线管控

划定“蓝线”用地面积0.41公顷，依法管控。蓝线为潘庄支渠管控线。蓝线控制范围内用地管理应遵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黄线管控

划定“黄线”用地面积1.86公顷，依法管控。黄线主要包括交通设施和排水设施等重要基础设施范围线。黄线控制范围内用地管理应遵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05

强化地方特色塑造

5.1 历史文化保护

5.2 蓝绿空间组织

5.3 城乡风貌引导

5.1 历史文化保护

挖掘文化特色资源，促进文化遗产传承

加强对全域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认定、登记、保存、推广、传播等工作，完善、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重点保护和传承沙镇镇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使之成为聊城古城文化体系中的重要节点，共同传承沙镇镇悠久的历史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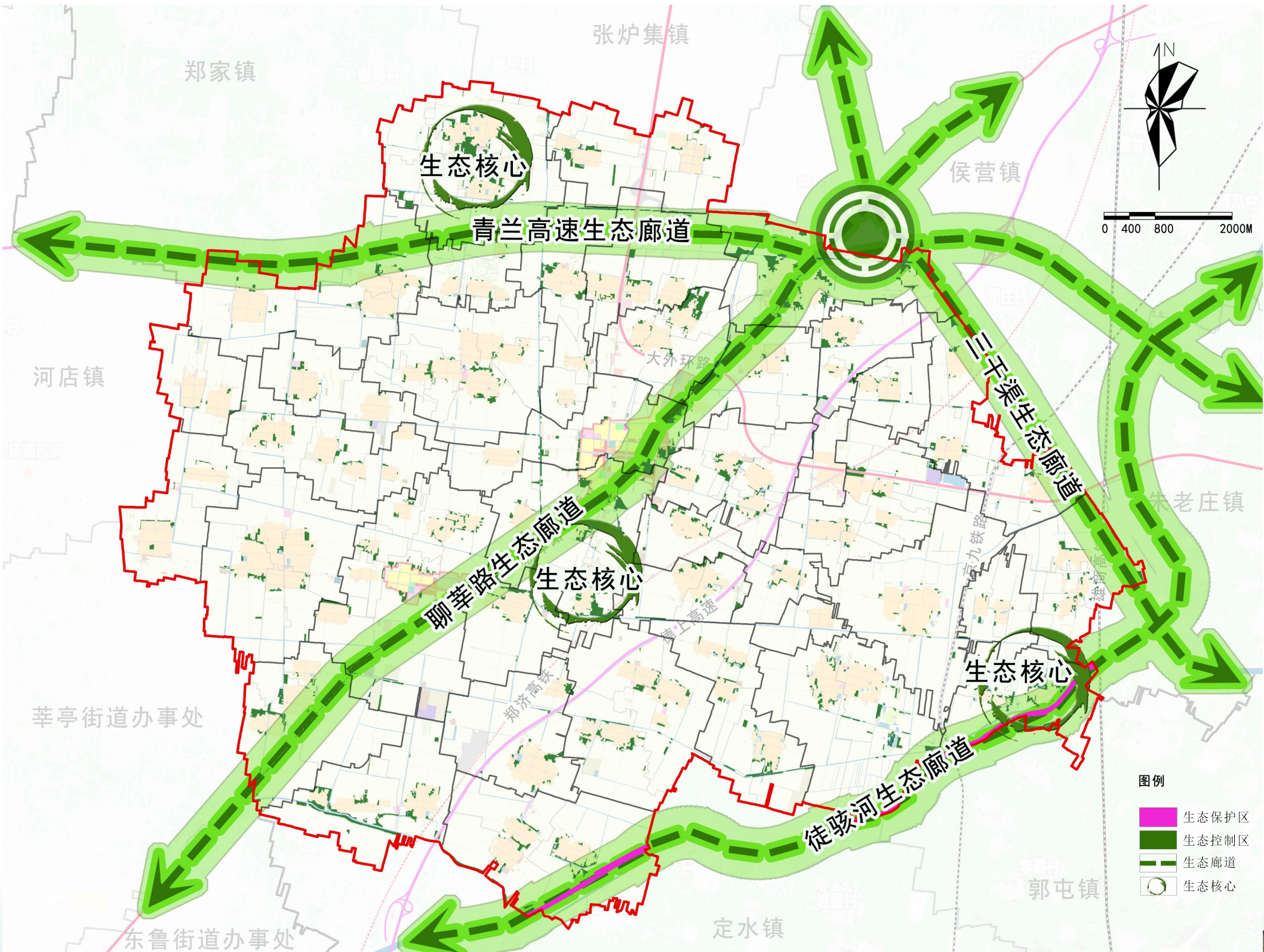
延续文脉传承，彰显魅力乡土文化

积极挖掘沙镇镇村庄特色文化与自然资源，发挥其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经济、社会价值，保护村落特色的历史和文化景观，传承村落特色风貌和民俗文化。



5.2 蓝绿空间组织

结合国土绿化行动，推进城乡公园和绿道建设，构建开放、共享、安全的蓝绿空间体系，将各类景观资源融入城乡居民的“日常游憩圈”和“休闲旅游度假地”。结合田园、林网等生态屏障及徒骇河、三干渠等水系；泓阳文化公园、聊城市测绘公园，打造“三河两园”城乡开敞空间骨架。绘就水绿交融、蓝绿交织的生态画卷。



5.3 城乡风貌引导

镇区构建“一轴三核多区、点轴串联”的总体风貌框架。

一轴

产城融合发展轴

三核

沙镇综合服务核、大张综合服务核和文体服务核

多区

生态宜居风貌区、综合服务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

点轴串联

依托聊莘路、济邯路、京九路、大张路、振兴路、武水街等主要干道沿线形成风貌形象展示带，并通过沿线空间节点塑造特色地标形象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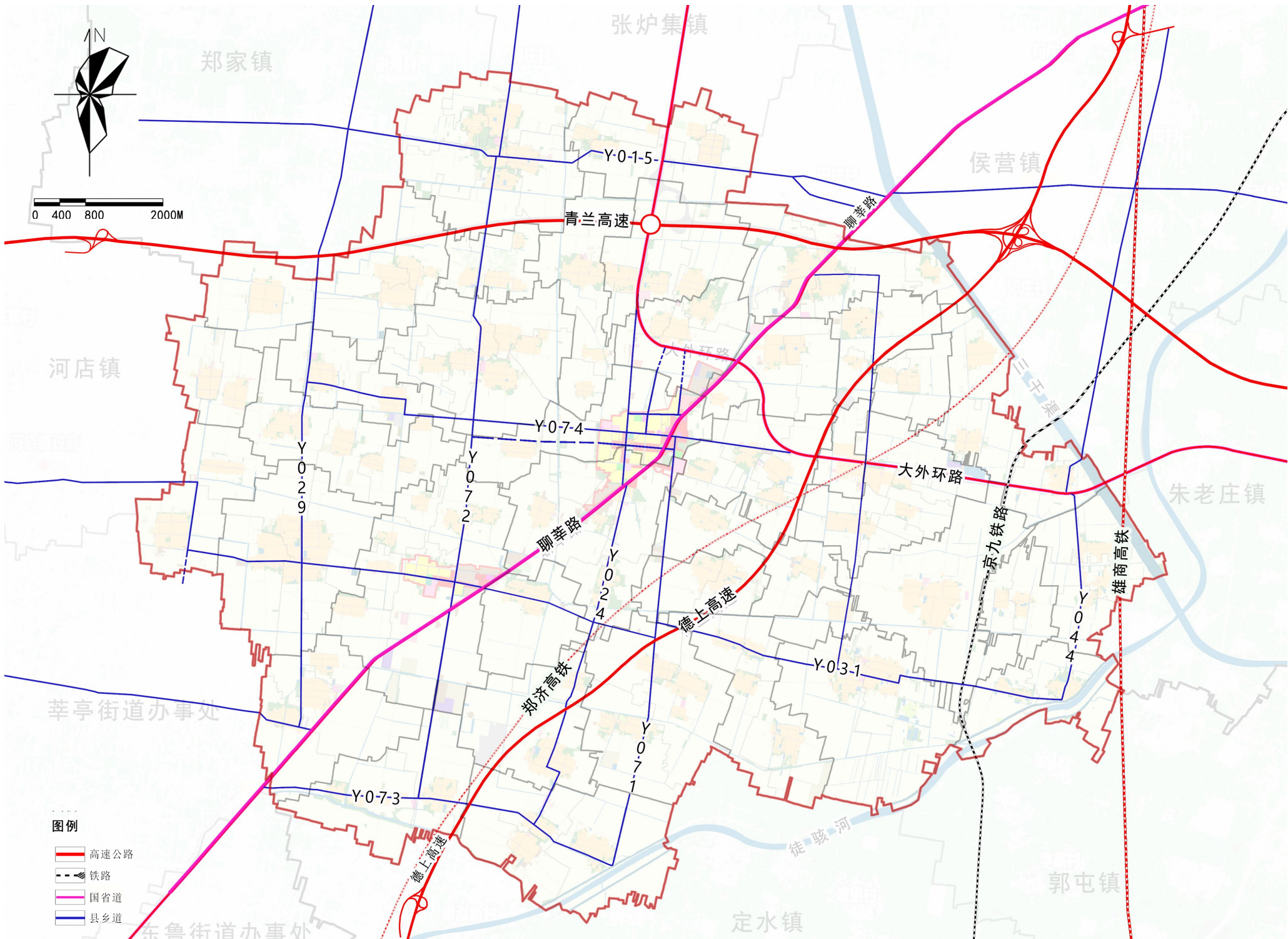
夯实支撑保障体系

6.1 完善交通体系

6.2 统筹基础设施及综合防灾减灾建设

6.1 完善交通体系

强化沙镇镇与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方便人流、物流的快捷流通。充分发挥城镇职能，按照城镇化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通过产业发展引导农村人口不断集聚，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发展。



强化区域通道建设，拓展交通联系功能

落实区域运输通道布局，加强与周边地区对接，融入济南都市圈的区域通道，提升全域的交通通达能级，构建开放沙镇。

统筹市域交通网络，完善全域交通设施

树立“大公交”理念，建立城乡交通系统；建设核心突出、线路清晰的物流交通集散网络。

整合提升镇区交通，营造畅通交通环境

打造绿色低碳的交通体系；合理规划配建停车场，建设生态弹性的停车体系。

6.2 统筹基础设施及综合防灾减灾建设



>> 供水系统

强化乡镇供水安全，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及农村用水水质，完善乡镇供水管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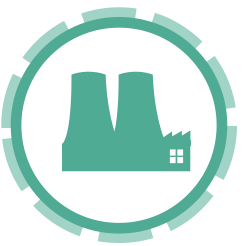
>> 排水系统

完善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提高乡镇、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质量和水平，鼓励再生水的利用。



>> 信息基础设施

加快新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无线通信全覆盖，重点优化各类通信基站设施，全面建设智慧型乡镇。



>> 能源系统

完善输配电网建设，加大电网改造升级力度，构建安全可靠的乡镇供电网络，推广以水电、天然气、太阳能、沼气等为主的清洁能源，完善乡镇内的能源输送。



>> 环卫系统

完善环卫收运体系，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高乡镇生活垃圾的收集及转运能力。



>> 综合防灾体系

建立乡镇公共安全管理体系，提升洪涝防治能力、抗震防灾及消防救援能力，对地质灾害实行“以避为主、优化布局”的方案，切实保障生活生产安全。





07

完善传导实施机制

7.1 规划传导

7.2 村庄建设通则

7.3 实施保障

7.1 规划传导



7.2 村庄建设通则

探索编制村庄建设通则，逐步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控依据的有效覆盖。

村庄建设通则

农村住房建设

严格遵循“一户一宅”政策要求，新申请的宅基地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进行建设。

市政公用设施

坚持“联建共享、保障基本、量力而行”原则，参照社区生活圈的设施配置要求进行建设。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医疗设施提质、文体设施丰富、福利设施增量、商业设施转型、产业设施引导。

乡村产业发展

建立功能准入正负面清单，坚持严守底线，落实乡村振兴点状配套设施用地。

历史文化保护

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树等保护内容，确保历史文化保护要素及整体风貌不受破坏。

安全防灾减灾

建设“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乡村综合防灾减灾韧性空间，提高乡村地区应急避难能力。

乡村风貌塑造

引导建筑风貌整治、道路界面风貌、绿化景观风貌、公共活动空间风貌、标识系统风貌等。

国土整治修复

引导村庄对闲置低效、生态退化及环境破坏的区域实施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



7.3 实施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健全规划落实的工作机制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共同推进规划编制工作。

建立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规划，建立常态化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合理保护开发、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重要性的认识。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制度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乡镇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和定期评估。

强化公众参与

坚持开门编规划，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国土空间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

携手共筑沙镇镇美好未来！

期待您的宝贵意见！



本次公示的成果为规划草案，最终以经依法批准的规划为准。